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惠市人社函〔2017〕157号

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 稳定岗位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仲恺社会事务局）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各分局：

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15〕658号），现将 2016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申报时间

由于 2016 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预计在 4 月下旬公布，2016 年度稳岗补贴申请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请全市符合条件企业按规定时间申报，符合补报 2014 年、2015 年度稳岗补贴的可以与 2016 年度一并申请（必须注明补报年度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关于审核工作

社保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分年度登记、造册，按照审核程序依次移交。人社部门和社保经办部门按实际公布的各年度城

镇登记失业率标准进行审核，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分批次进行，原则上每月审核、公示一批，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及时发放待遇，力争全市在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审核、发放工作。

三、关于经办程序

具体经办程序不变，社保经办部门在 4 月底前公布相关信息，届时，企业可登录所在地市、县（区）社保经办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信息，自行下载、填写表格向当地社保经办部门申报。

市人社局政策咨询电话：2789372。

市社保局经办联系电话：2789231、2789232。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 年 3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